

附件 1:

2024年度休宁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 拟表彰对象名单

一、乡镇（12 个）

休宁县海阳镇人民政府、休宁县齐云山镇人民政府、休宁县五城镇人民政府、休宁县东临溪镇人民政府、休宁县溪口镇人民政府、休宁县渭桥乡人民政府、休宁县月潭湖镇人民政府、休宁县流口镇人民政府、休宁县板桥乡人民政府、休宁县源芳乡人民政府、休宁县白际乡人民政府、休宁县璜尖乡人民政府

二、县直单位（27 个）

休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、中共休宁县委办公室、休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、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休宁县委员会办公室、中共休宁县委组织部、中共休宁县委宣传部、中共休宁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、中共休宁县委政法委员会、中共休宁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齐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、中共休宁县委党校、休宁县人民法院、休宁县人民检察院、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休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休宁县教育局、休宁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、休宁县公安局、休宁县财政局、休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休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休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
休宁县交通运输局、休宁县农业农村局、休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局、休宁县投资促进局

三、驻休单位（6个）

黄山市休宁县生态环境分局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休宁监管支局、休宁农商银行、国家税务总局休宁县税务局、休宁县气象局、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休宁县供电公司